**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项目编号：22CNIC021736042**

**包号：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99720010)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3**](#_Toc9972001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_Toc99720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997200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_Toc997200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_Toc9972001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2](#_Toc9972001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2](#_Toc99720017)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43](#_Toc99720018)

[(商务部分) 43](#_Toc99720019)

[★一、投标函 44](#_Toc99720020)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46](#_Toc99720021)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46](#_Toc99720022)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47](#_Toc99720023)

[★二、开标一览表 48](#_Toc99720024)

[★三、分项价格表 49](#_Toc9972002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0](#_Toc99720026)

[★五、投标保证金 51](#_Toc99720027)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3](#_Toc99720028)

[★附件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_Toc99720029)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4](#_Toc99720030)

[★附件6-2-2　投标人声明函 55](#_Toc99720031)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6](#_Toc99720032)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7-1或7-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填） 57](#_Toc99720033)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59](#_Toc99720034)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0](#_Toc99720035)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61](#_Toc99720036)

[(技术部分) 61](#_Toc99720037)

[一、技术方案 62](#_Toc99720038)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63](#_Toc99720039)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64**](#_Toc99720040)

[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64](#_Toc99720041)

[一、项目背景 64](#_Toc99720042)

[二、项目目标 64](#_Toc99720043)

[三、项目执行标准 64](#_Toc99720044)

[四、合作范围 64](#_Toc99720045)

[五、项目内容 64](#_Toc99720046)

[六、质量措施与组织实施要求 65](#_Toc99720047)

[七、验收标准 65](#_Toc99720048)

#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022年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CNIC021736042

项目名称：2022年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包号：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193万元，第一包预算为108万元，超过分包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供应商协助招标方开展针对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12个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仅小微企业可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I#/hom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25日16:30。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3层302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注意事项：

1）附表“外单位参加开评标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一式一份，请前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手执，无需密封）此表格（加盖公章），交于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  
 2）仅投标人授权代表1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请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件和佩戴口罩进入大厦，并保证无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已完成14天隔离期）。  
  3）请授权代表提前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市健康宝”-进入公众号-注册个人信息-进入大厦时向保安人员出示本人健康状态查询情况-未见异常-方可进入大厦。  
  4）请投标人代表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到达投标地点（中仪大厦），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各项登记手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A座10层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59260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15房间

联系方式：李江010-883162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江

电　话：010-88316253

4.代理机构汇款信息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单位参加开评标人员个人信息登记表-投标人登记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2年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22CNIC021736042  包号：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手机号 | 抵达中仪大厦交通工具 | 近14天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健康状况 | 会后第1日和第14日异常报告 | |
|  | |  |  |  |  |  |  |  |  | |
| 注：1.每家投标人仅授权代表1人可进入大厦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如表中填写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不一致则禁止进入大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 | |
| 2.请各投标人委派14天内无高风险地区接触史（如为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必须已完成14天隔离期）、身体状况良好的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和开标活动。 | | | | | | | | |
| 3.授权代表进入大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造成无法进入大厦，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 | | | | |
| 4.授权代表进入大厦需配合大厦保安及工作人员的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前往投标指定区域等工作。 | | | | | | | | |
| 5.本表一式一份，进入大厦时提供给接收投标文件工作人员（手执，无需密封）。 | | |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2022年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
| 包号 | 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
| 采购预算 | 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193万元，第一包预算为108万元。 |
| 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 无  □有，金额：\_\_\_\_\_\_\_\_ |
| 核心产品 | 无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2号数字北京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59260916  联系人：杨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16室  电话：010-88316253  联系人：李江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仅小微企业可参与；  3）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 不组织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其他： |
| 6 | 样品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7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分包 |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_\_\_\_\_\_\_\_\_\_\_\_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 否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微型企业扣除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 |
| 支持监狱企业 |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的商务资料。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2022年4月25日前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3层302会议室 |
| 16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3层302会议室 |
| 17 | 其他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
| 18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担保函。  收款人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20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1份，  2.副本3份，  3.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1份【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  4.电子文件1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投标文件**Word版，**请尽量以刻录光盘形式递交，需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9、20条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时会拒收。**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电子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22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3日内\_\_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
| 23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_\_\_\_\_\_\_\_\_\_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有效投标报价较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核心设备 | 无 |
| 24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5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1.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 2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详见合同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投标保证金不能作为代理服务费进行扣减）。 |
| 29 | 其他规定 | 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提示：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分包

7.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8.项目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8.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政策与其他规定

★10.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 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3.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3.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无效” “不得” “必须” “应当”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2）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５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５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左侧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另行封装1份在同一密封套内（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6.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7.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投标文件澄清

27.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7.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5　比较与评价

2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确定中标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禁止行为

31.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2.中标信息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2.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签订合同

35.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文件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分值分配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商务部分 | 20分 |
| 技术部分 | 70分 |
| 价格分 | 10分 |
| 合 计 | 100分 |

（二）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评分项** | **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20分） | 相关证书  （6分） | 投标人拥有以下信息安全相关资质，每提供一个资质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GB/T 24405.1-2009（ISO/IEC 20000 IT:2005）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成功案例（14分）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信息系统安全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维等相关安全服务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4分。注：投标人应出具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包括合同标的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20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对招标文件应答内容全面，得10分；对招标文件应答内容较全面，得7分；  对招标文件应答内容有偏差，得4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合理清晰，得10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合理清晰，得7分；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偏差较大，得4分。 |
| 技术实施  （25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结构内容合理程度进行评审：  方案结构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10分；方案结构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7分；方案结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基本的可行性和规范性，得4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预期交付成果进行评审：  方案预期交付成果完整，投标文件中包含了内容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测评报告、典型测评方法等关键文档的模板，技术内容包含典型测试方法且形式合理合规，得10分；方案预期交付成果较完整，成果技术内容和形式较合理合规，包含的测评方案、报告、检测方法文档较为完整，得7分；方案预期交付成果基本完整，成果技术内容和形式基本合理合规，得4分；方案预期交付成果不完整，成果技术内容和形式不合理，得1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在实施方案中列明的投入工具情况进行评审：  所提供的测评工具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测试工具，得3分；测试工具不足，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 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  （20分） | 1.评委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与工期要求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得1分。  2.评委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及周密性进行评审，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不符合招标要求得1分。  3.评委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队伍人员经验和素质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经验，具有CISP、CISSP、CISA等信息安全专业资质认证中一项，得4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和包含项目经历的人员简历并加盖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3人以上具备2年以上安全测评、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安全运维等相关工作经验（须提供包含项目经历的的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评委对投标人项目组团队规模进行评审。  项目组人员数量大于8人，得3分；项目组人员数量6-8人，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5.评委对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效且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3分；措施简单、不完善得2分；措施不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评委对投标人的项目保密措施进行评审：项目保密措施有效且适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3分；保密措施不完善得2分；保密措施不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技术研究能力（5分）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评估、安全防护、系统监控相关研究成果或产品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成果证明复印文件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证明复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测评合作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在合同期内协助甲方完成XX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验收测评或政务外网接入测评等安全测评工作 ；

2、 ；

3、 ；

4、 。

1.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测评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开展，如遇任何变动，乙方须及时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验证测试及渗透测试过程中乙方检测人员须保留所用扫描器的原始记录，包括详细扫描结果和建议等信息。

（3）乙方在安全测评过程中若发现安全问题（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应立即以口头形式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安全测评过程中，乙方检测人员若发现测试范围之外的检测对象，须收集相关信息，并与甲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测试。

（5）乙方在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测评工作过程中不得获取测评范围以外的数据，获取的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测试以外的其他用途。

（6）乙方在安全测评过程中应控制风险，防止测试工作对目标系统运行造成影响，因测评造成系统运行问题应及时报告。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应提供XX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验收测评或政务外网接入测评工作中形成的测试记录。

4、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 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申请结题验收，甲方接收到材料后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事项和内容并通过验收视为完成交付。

1.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协调项目团队开展测评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 1.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合同签署生效，且甲方完成资产清查、财政批复并账完成、资金可使用时，且乙方提供了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即**（大写）** 元（￥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大写）** 元（￥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
6.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7.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测评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9.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10. 如甲方变更需求，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11. 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注：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如不适用可删除。）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基本信息（如法人、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1.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所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 同 签 署 页**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 （签名） | | 合同专用章  （公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 （签名） | | 合同专用章  （公章） |
| **年 月 日** | |

附件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1：  简历2：  简历3：  ………………… | | | | | | | |

附件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法人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单位网址 |  | |

**二、单位资质情况**

|  |
| --- |
|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6-2-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附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的商务资料。

1、相关证书；

2、成功案例（格式附后）；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_ ）（包号：\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３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附件1-1、1-2、1-3请投标人根据参加投标的人员情况选填**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90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 大写：  小写： |

说明：表中 “投标报价”项应是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项应是本项目采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项一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表格不足部分请自行加载。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等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_日以 方式提交贵单位。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邮政编码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传真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条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之前3日内。**投标人无需提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7-1或7-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填）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需提供的商务资料。

1、相关证书；

2、成功案例；

**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包 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写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
2. 技术实施；
3. 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
4. 技术研究能力；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 **第一包：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合作**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北京市政务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要求，须不断提高北京市政务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保证能力,亟待通过风险评估、安全等级测评等安全测评工作对我市各级政务网站及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情况进行持续评价。

##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目标是协助招标方开展针对北京市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12个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

## **三、项目执行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四、合作范围**

本项目范围是招标方指定的12个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

## **五、项目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人开展指定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测评、安全验收测评、政务外网接入测评及风险评估等。具体内容包括：

1、在采购人指定测评项目中，协助招标方完成安全测评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完成相应文档。

2、在采购人指定测评项目中，协助招标方完成物理环境、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管理的情况收集及漏洞扫描等工作。

## **六、质量措施与组织实施要求**

1、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固定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招标方各项工作的联络及团队人员组织。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以上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经验，并具备信息安全、项目管理专业能力。人员发生变动时，应提前两周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

2、质量措施

投标人应确保参与此项目人员固定，项目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工作经验及信息安全专业能力。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开展过程的质量控制提出有效措施。在各测评项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须每日向采购人汇报每日工作情况及次日工作安排。

3、风险控制

投标人应针对实施过程中的敏感信息提供保密措施。安全测评过程中应控制风险，防止对被测系统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测评造成系统运行问题应及时报告。

4、实施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

## **七、验收标准**

1、投标人需完成12个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测评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时间安排开展，如遇任何变动，须在工作周报中及时提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

（2）验证测试及渗透测试过程中检测人员须保留所用扫描器的原始记录，包括详细扫描结果和建议等信息。

（3）在安全过程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问题（如已被控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应立即以口头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安全测评过程中，检测人员在进入被测系统后若发现测试范围之外的检测对象，须收集相关信息，并与甲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测试。

（5）安全测评过程中不得获取测评范围以外的数据，获取的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测试以外的其他用途。

（6）安全测评过程中应控制风险，防止测试对目标系统运行造成影响，因测评造成系统运行问题应及时报告。

3、投标人需提供12个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中形成的测试记录或结果说明。